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德歡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秀玲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3月6日聲請對被告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民事庭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吳天賜